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華瑞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孝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第1
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星坊酒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重陽分行	114年7月15日	168,982元	RA6227243